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苏州交港航〔2026〕3号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加工区大桥、 青阳港大桥桥区水域范围的通知

昆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局港航科、安全管理科：

经研究，现明确昆山市境内跨连申线昆山段加工区大桥、京沪高铁桥、沪宁城际铁路桥、青阳港大桥合并划定为一个桥区，桥区水域划定范围为加工区大桥上游120米、青阳港大桥下游60米范围内的河段。



